



浙江公告

法院公告

2017年8月24日

(2017)浙0106民初6697号
浙江金恒德汽车用品采购城有限公司、杭州库珀广告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广告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27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298号
郑泽平、王利飞: 本院对原告徐文龙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298号],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徐文龙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078号
周业文: 本院对原告张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10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68号
浙江中策电缆有限公司、浙江鼎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对原告王宴俊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63号
翁士瑞、翁银根、翁银华、翁银英、翁银芬、翁银娣、罗云美、罗海东: 原告陈国仁诉被告翁士瑞、翁银根、翁银华、翁银英、翁银芬、翁银娣、罗云美、罗海东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民事诉讼请求、合议庭组成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民事诉讼请求(普通程序)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9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163号
本院于2017年5月27日立案受理徐州汉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银行西兴支行号码为3100005137523137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6年10月11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4月11日,出票人为浙江万轮工贸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徐州汉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7年8月21日判决:一、宣告徐州汉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3130005137523137、票面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整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徐州汉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人民币100元,公告费人民币650元,由申请人徐州汉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950号
嘉兴市冯朱贸易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创润工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嘉兴市冯朱贸易有限公司、冯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4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956号
刘晓俊: 本院受理原告白春成诉被告刘晓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7年11月23日上午9时在本院塘栖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2547号
潘希希: 本院受理原告王春高诉被告潘希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25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6445号
沈建国、周璇: 本院受理的原告蒋金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10民初164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余杭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杭余民初字第5029号
谢美蓉: 本院受理原告盛夏诉被告谢美蓉、浙江淘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余民初字第50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7300号
张明、石利娜: 原告杭州信义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张明、石利娜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4日上午11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857号
浙江水木爱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戚永材诉被告浙江水木爱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本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和举证期限通知。本案本院决定由代理审判员卢燕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唐少鹏、洪立梅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7年11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进行审理,举证时限至2017年11月19日止,逾期或不到庭,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8601民初678号
杭州慕昂服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赵霞诉被告杭州慕昂服饰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8601民初6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6)浙8601民初679号
杭州慕昂服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楠诉被告杭州慕昂服饰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8601民初6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6)浙8601民初680号
杭州慕昂服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文娟诉被告杭州慕昂服饰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8601民初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6)浙8601民初681号
杭州慕昂服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凤莲诉被告杭州慕昂服饰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8601民初6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6)浙8601民初682号
杭州慕昂服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谢春春诉被告杭州慕昂服饰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8601民初6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7)浙0111民初5948号
孙申良: 本院受理原告何冠阳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9日在本院第13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1民初5951号
俞文明: 本院受理原告何冠阳诉你们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1月29日在本院第13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22民初4193号
米攀: 本院受理原告吴卓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1月23日上午9时20分在桐庐法院交通巡回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庐县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8601民初6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福彩3D 第2017227期

中奖号码: **8 8 5** 销售总额:43710284元

奖项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金额(固定)
单选	873	1040元
组选3	941	346元
组选6	0	173元

其他投注方式中奖额为:3764元

浙江销售2653672元,返奖额1237270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22日

福彩15选5

第2017227期 投注总额:475568元

常规号(无需排序)
02 04 06 10 11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常规)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常规)	84	1810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常规)	4979	10元/注

奖池累计32.1356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22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7098期

全国销量:314009676元 浙江销量:24638332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04 19 22 27 30 33** 蓝色球(*) **01**

奖项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4注	5401390元/注
二等奖	●●●●●●	93注	75530元/注
三等奖	●●●●●●+*	2157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96658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57135注	10元/注
六等奖	●●●●●●+*	1683872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1注一等奖(宁波),7注二等奖(湖州、绍兴、台州各2注,杭州1注)。奖池累计5.6154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8月22日

仲裁公告

台州市绿昌车业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黄伟文、谢泗华、张华翔、王云鹤诉你们单位补发工资及经济补偿劳动争议案(台劳人仲案字[2017]第131号),现依法向你们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请你单位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该案定于2017年10月10日上午09时00分在台州市劳动人事仲裁院仲裁庭(台州市东环大道143-147号台州人力社保大楼3楼仲裁庭)开庭进行审理,你单位若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委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和裁决。

台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8月24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张国年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7月31日债权总额为人民币30842.85万元,其中本金17230万元,利息13612.85万元。债务人位于浙江省舟山市,该债权由舟山中恒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舟山定海洞桥场面积为59282平方米的土地提供抵押,由张国年持有的舟山中恒置业有限公司80%的股权作为质押。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 戚先生 毛先生
 联系电话: 0571-85774661 0574-87779673
 电子邮件: xianshuguang@cinda.com.cn maozhenyu@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 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lexum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锦绣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至2017年7月31日债权总额为本金约6378.9万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债务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该债权由杭州锦绣天地房地产有限公司提供1002.18平方米房产提供抵押,由俞中江持有的杭州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130万元股权作为质押,由杭州锦绣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友邦香料香精有限公司、杭州锦绣天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俞中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

公告有效期:30天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 黄女士 联系电话: 0571-88974029
 电子邮件: huangmengxian@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 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 0571-85774697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 lexumping@cinda.com.cn
 特别提示: 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金华市锦宝斋工艺品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收购的金华市锦宝斋工艺品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转让,现予以公告。

1. 债权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债务企业名称	所在地	债权本金	利息	担保情况	资产状况	备注
1	金华市锦宝斋工艺品有限公司	金华市	1950.00	111.68	金满勇、王兰进、吴泽忠、张勤芳、金关轴、王兰芳、王异炎、金三英、金华市金王压铸有限公司	金华市金东区五联街169号工业房地产	
2	浙江益腾塑胶有限公司	义乌市	3650.00	157.91	龚益峰、龚红芳、龚益胜、陈素玲、赵冬子、杨艳婷、义乌市永信塑胶有限公司、浙江永达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义乌市锦绣家园A幢17-B的住宅; 2、义乌市西园小区29、29-1号的住宅	
3	东阳市洛可可木雕有限公司	东阳市	1800.00	35.16	何珍亚、韩起魏、东阳市米开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东阳市吴宁街道艺海路12号的住宅	
4	永康市恒星铝制品有限公司	永康市	850.00	21.36	吴高星、应云霄、吴益航、吴益艇、颜振静、朱绘锦、浙江捷虎汽车电器有限公司	1、永康市龙山桥桥下至西溪路口的7间商铺; 2、金华市金东区曹宅双街323号山水庄26幢02室的别墅; 3、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天龙城A区金港豪苑A幢1-2602室住宅; 4、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天龙城A区金港豪苑B幢2-701室住宅	
合计			8250.00	326.11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8月20日止)

2. 交易对象: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人、组织或自然人, 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 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 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3. 处置方式: 单户或组合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

4. 交易条件: 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或配资

5. 公告有效期: 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8]月[24]日, 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有效。
 如需了解资产包内每户债权详细情况, 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 www.zsacm.com], 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6. 特别提示及声明: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 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式、处置方案进行调整。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7. 受理公示事项: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 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行为。
 联系人: 卢思 联系电话: 0579-85507885
 通讯地址: 义乌市宾王路380号11楼浙易资产 邮政编码: 322000
 举报电话: 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 张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4日